

cmchao / October 23, 2012 07:45AM

[文化觀光的新可能？](#)

文化觀光的新可能？

2012/10/22 . 專欄 . 原住民觀光

作者: 陳玉萃

上一篇談到知本公墓遷葬的抗爭，主因就是台東縣政府要強推由上而下的觀光計畫，過程卻非常粗暴，不尊重在地的文化主體性。我們並非反觀光，而是需要重新思考文化觀光有什麼樣的新可能。

全球化時代蓬勃的觀光發展

一個學人類學的人敢談這個問題，不知道算不算是自尋死路。世界觀光組織（The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定義觀光為「人類為了休閒、工作或其他目的，脫離日常生活的環境到另外一個地區旅行或短暫居住」。隨著交通的便利以及資訊全球化，到其他國家觀光或者短期的工作的人數越來越多。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報告，2006年全球觀光產業總值達6.48兆美元，佔全球GDP 10.3%，提供總工作機會的8.7%。世界觀光組織甚至預測，至2020年全球旅遊人次將達全球人口的1/5，約15.6億人次。也就是說，人類四處旅遊拜訪其他族群的人類之機率越來越高，是一個不可避免的趨勢。

至於在這波觀光發展熱潮中，首先被提出的特色是「生態觀光」。台灣在2001年公佈了「觀光客倍增計劃」，在隔年，原住民委員會委託中華民國永續生態旅遊協會，盡尋全省原住民地區文化生態旅遊評鑑，選出適宜體驗台灣原住民的文化風情與部落之美的旅遊路線。

<http://www.apc.gov.tw/portal/2011gprDetail.html?DID=0C3331F0EBD318C21DD4EFA176625AB6>

（說明：原民會施政績效：「於100年5月13日至5月16日，參與世貿一館「2011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本會以出北中南東四區，囊括原住民14族分布範疇，規劃32條旅遊行程路線，如「泰雅阿凡達」、「泰雅狩獵文化之旅」、「川中島賽德克之歌」、「會呼吸的房子達瓦達旺生態遊」、「歌浪舞動&慕谷慕魚」、「奇美部落慢活體驗」等行程。」上圖為觀光博覽會開幕典禮的表演。）

但是截至目前為止，「文化」的特色，或者是部落本身，似乎都沒有受到這波觀光發展的正面影響，反而經常深受其害。如果不正視這股世界上各族群因經濟發展而衍生的觀光需求，並且避免可能的負面效應，才能降低這個觀光發展對當地社會文化的衝擊。並且能夠順著這股潮流，一方面增進在地的就業機會，增進社區對本土文化的認識，另一方面也能避免過度商品化所造成的弊端。

<http://images.epochtw.com/20100116/a6-2.jpg>

文化觀光的發展，除了跟國際關係與經濟發展相關之外，也與國家與社會如何看待「異文化」的態度相關。早期台灣原住民的觀光事業的發展，是在配合美軍休假時所需之娛樂表演之需求因應而生，從謝世忠的「山胞觀光」一書，到黃國超「歌舞展演、山胞觀光與族裔唱片：1960年代山地文化村與觀光唱片的消費/文化想像」都指出，原住民觀光「商品化」以及「獵奇」的味道濃厚。當時的原住民從事觀光產業有其不得不然的社會背景與經濟需求。1990年代後，隨著廢除「山胞」、「山地人」一詞，改稱原住民，隨之而來著重的母語教育、鄉土教育等，大眾開始理解原住民權益、原住民文化等，原住民精英亦發起「新部落運動」，陳毅鋒、張瑋綺在「由殖民的延續到發展的策略：台灣原住民觀光的歷史剖析」中指出，此後旅遊的型態也由大眾旅遊轉向生態旅遊。例如司馬庫斯經營民宿和生態旅遊是非常成功的個案。藉由生態觀光的發展，地方上同時也進行生態保育，發展環境教育，並藉機培訓當地人才來進行當地生態的解說。在這種一方面可以保護環境，認識當地物種的當下，還能將這些資源發展成觀光資源，增加當地人的收益。如果當地生態可以由當地人來進行規劃與控管，有效的限制旅遊人數跟品質，那麼文化觀光是否能朝著類似的方向發展？（請參考邱韻芳曾在芭樂人類學寫過的一篇討論。）

類型化與商品化的危機

自1986年開始，在尊重「在地文化」多元價值的政策下，花蓮縣政府舉辦阿美族、布農族與泰雅族「聯合豐年祭」，將原住民祭典「節慶化」，文化「正統化」，就是這個階段的產物。接著，1998年台東市政府舉辦「馬卡巴嗨」文化觀光季至今。「馬卡巴嗨」是一個全國各鄉鎮市各原住民族之活動，並非單獨是台東阿美族的慶典。取「馬卡巴嗨」(Makapahay)意為，大家一起享受此美好的時光，表達原住民多元文化之融合的意思，同時也藉此吸引觀光客前來享受「異族風情」。台灣的「文化觀光」截至目前為止，仍是採取將自我異化後而當做展演的工具。但是原住民文化不只是唱歌跳舞，而是一種該民族利用環境而產生的一套生活智慧。這些不同民族的生活態度跟累積的智慧，是需要親自體驗才能體會，而絕對不是參與祭典一天就可以明白的。

日前花蓮縣舉辦「花蓮創意觀光產業論壇」時，某科技大學觀光餐飲學院的教授強調『整合觀光資源是重點...例如阿美族的豐年祭，散布於花蓮、台東兩縣，2百餘部落的豐年祭長期都是各玩各的，如能充分整合，引起全世界注意，獨有且必須來花蓮才看得到的豐年祭，勢必能帶動龐大觀光效益。』這樣的發言可以說是「語出驚人」。文中所謂的「整合豐年祭」，實際上跟二十年前的「聯合豐年祭」這種「節慶化」、商品化意味濃厚的作法，並沒有兩樣。在台灣的文化觀光的發展中，截至目前為止凸顯出幾個問題：1. 殖民的凝視：誰來觀光？原住民如何呈現自己的文化？2. 國家的主導方向與地方的自主性的拉鋸。3. 過度商品化傷害社區與文化本身，例如歌舞表演、手工藝品泛原住民化而失去地方特色；沒有跟社區連結造成社會紐帶崩解，以及文化價值流失的問題。我想問的是，在台灣，文化觀光難道沒有新的作法？

從觀光原住民到原住民自主的觀光

這個標題是挪用自紀駿傑老師在「原住民文化與觀光休閒發展研討會」(1998)的文章，真是一個非常抓到精髓的標題。從聯合國將1993年地位國際原住民年開始，原住民熱潮興起。但是原住民觀光熱潮是否會加速原住民文化的消費與流失？我們可以怎麼扭轉局勢？也就是所謂建立主體性的問題？最重要的可能是要以去殖民模式的發展，例如著重生態或者地方主義，可能才能跳脫台灣目前在發展文化觀光上的困境。

以國外的例子來作參考。美國、澳洲和加拿大的原住民，因為目前都受到「異族統治」，因此都有「原住民保留地」，但是每個國家對保留地的政策都有所不同。美國原住民保留地有經營高收入的賭場之特權，在澳洲則是由政府輔導來開發「原住民觀光事業」(Indigenous Tourism)。

澳洲在2006年開始推動原住民文化體驗行程，澳洲旅遊局成立原住民觀光產業諮詢委員會。目前澳洲原住民社區目前所面臨的問題跟台灣多數的原住民社區很像，例如文化流失，缺少經濟機會，生態危機，維繫社區的社會連帶崩解等等，澳洲政府希望透過推動文化體驗行程多多少少能改善一些問題，希望針對四個方面有所助益：

1. 經濟.

旅遊作為主要的文化輸出，並與小型商業結合，如住宿(B&B),導覽，餐廳，加油站，當地藝術家手工藝品。

2. 文化.

透過由當地主導的經營模式，維繫當地文化與語言的延續性。並且讓當地年輕一代能以自己文化和歷史為傲。

3. 社會.透過與外人的接觸，更加鞏固跟家人與朋友的關係，讓社區更緊密。同時促進不同文化的交流。同時觀光活動本身可以是具有教育性、科學性的，對當地亦有益處。

4. 環境. 促成對當地生態與文化的保存，為了保存而可向政府爭取管理上的資源。

他們推動的「體驗原住民文化形成」不是要遊客到原住民的社區，看他們穿上傳統服飾，臉上畫滿圖騰，赤腳跳舞。原住民文化根植於他們的故事和這個土地的緊密關係，他們不要那種迪士尼的呈現方式，也不希望物化這個充滿生命力、不斷在創新、改變的特殊文化。所以你不會看到一個像是原住民文化園區那樣的形式演出，而是要旅客在星空下、在營火旁，與原住民真真切切地交流。

這樣的計劃推動到2010年，政府也進行相關的檢討。原住民觀光已經被認可有其開發價值，但是原住民領袖，商業團體，跟當地社區並沒有達成好的溝通，來抓住這個好的機會。因此他們希望成立「原住民觀光部門」(Aboriginal

tourism sector)，統籌以下幾個利益團體的意見：原住民觀光業代表、當地領袖、產品開發、商業開發。

從澳洲的例子與他們檢討的經驗看來，對照起台灣的例子，目前東部的狀況，隨著鐵路電氣化，花東開發條例的通過，而呈現許多財團凌駕國家的荒謬狀態。如果澳洲原住民社區在國家的介入下，在從事原住民文化觀光行程的規劃、產品設計與行銷上都扮演了很重要的推手，那麼台灣的模式要如何才能達到比較良好的設計？這可能需要更多人一起集思廣益，希望能以此文拋磚引玉！
